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奕奕
訴訟代理人　王苡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○智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6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